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 2013-14 年度，將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，當中包括在 2013 年提出更多檢控，當局可否告知：

- a) 當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的有關詳情為何，除提出檢控，是否還有其他方式？
- b) 有否評估現時人手是否足以處理，以免因人手問題而影響工作進度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- a) 屋宇署除了處理市民就違例建築物（僭建物）作出的舉報外，在 2013-14 年度亦會繼續透過大規模行動對僭建物執法，有秩序地和有系統地打擊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。本署如在進行大規模行動或在巡查市民舉報的僭建物時發現僭建物，便會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和僭建物的執法政策發出清拆令。本署在發出清拆令後，會採取行動促使業主主動遵從清拆令。如業主在指明期限過後仍未遵從清拆令，本署會發出催辦通知，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告信，促請業主在本署考慮提出檢控前主動遵從命令。如業主在安排工程方面遇到實際困難，本署可基於個別個案的理據，批准延長清拆令的期限，讓業主有更多時間去遵從清拆令。業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，本署可提出檢控。本署亦會考慮聘請政府承建商代失責業主進行所需工程，並向業主追討工程費用，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。
- b) 僭建物執法行動是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，是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。我們會密切監察僭建物執法行動的工作進展及現有資源是否足夠。

姓名： 區載佳  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  
日期： 9.4.2013